

证券代码：832234

证券简称：鸿通管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1章第1条： 为维护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章第1条： 为维护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章第6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1章第6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1章第9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章第9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章第10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1章第10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2章第11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特种管材领域，将企业打造成具备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使公司成为世界级领先企业。	第2章第11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特种管材领域，将企业打造成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使公司成为世界级领先企业。
第4章第2节第38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4章第2节第38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4章第3节第46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4章第3节第46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4章第3节第47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4章第3节第47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4章第4节第50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第4章第4节第50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4 章第 4 节第 51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 4 章第 4 节第 51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 4 章第 4 节第 52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 4 章第 4 节第 52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 4 章第 4 节第 54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 4 章第 4 节第 54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 4 章第 5 节第 56 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 4 章第 5 节第 56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 4 章第 5 节第 58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 4 章第 5 节第 58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4章第5节第61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4章第5节第61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其他能证明股东身份的证件识别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4章第5节第62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4章第5节第62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4章第5节第65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4章第5节第65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4章第5节第70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4章第5节第70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4章第6节第75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4章第6节第75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4章第6节第76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第4章第6节第76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4章第6节第80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4章第6节第80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5章第1节第91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5章1节第91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 5 章第 1 节第 96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 5 章第 1 节第 96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董事会秘书（如有）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 5 章第 2 节第 107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其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5 章第 2 节第 107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其签署的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 5 章第 2 节第 109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5 章第 2 节第 109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5 章第 2 节第 110 条：	第 5 章第 2 节第 110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或电话通知、公告；通知时限为2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召开董事会（包括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或电话通知、邮件通知、公告；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为2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5章第2节第111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5章第2节第111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5章第2节第113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5章第2节第113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5章第2节第116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5章第2节第116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5章第2节第117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5章第2节第117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6章第118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一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6章第118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6章第119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第6章第119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6 章第 125 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 6 章第 125 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 6 章第 126 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 6 章第 126 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 7 章第 1 节第 131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 7 章第 1 节第 131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 7 章第 1 节第 133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 7 章第 1 节第 133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

	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7 章第 2 节第 138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7 章第 2 节第 138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或电话通知、公告；通知时限为至少 2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记名或举手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含接受委托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 7 章第 2 节第 140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 7 章第 2 节第 140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 7 章第 2 节第 141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7 章第 2 节第 141 条： 监事会（包括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或电话通知、邮件通知、公告；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为至少 2 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0 章第 2 节第 178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10 章第 2 节第 178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12 章第 187 条：	第 12 章第 187 条：

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必要时，可由公司与其单独签署《保密协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必要时，可由公司与其单独签署《保密协议》。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鸿通管材 2 届 10 次董事会决议

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